

餐厅防水维修及食堂改造

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自强中等专业学校

承包人（全称）：陕西强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自强中等专业学校餐厅防水维修及食堂改造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陕西省自强中等专业学校餐厅防水及食堂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陕西省自强中等专业学校内

3. 工程概况：施工图设计全部内容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陕西省自强中等专业学校餐厅，操作间，楼顶防水改造 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项为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所包括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总价：

（大写）陆拾陆万玖仟元整（人民币）

（小写）¥669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投标报价书。

五、工程款支付：

（一）付款方式：开工进场前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 40%。待审计部门完成工程审计后五日内，乙方按审定价向甲方缴纳 3%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双方对施工质量无异议，无息退还），乙方支付质保金后 3 日内，甲方按照审计决算总价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未按要求开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月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陕西省自强中等专业学校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陕西省自强中等专业学校（公章）

承包人：（公章）陕西强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宝鸡陈仓区西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支行营业部

账 号：6100 1627 1360 5250 4706

账 号：2636 1401 0400 03611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日期：_____